

山西师范大学

2013-2014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55号）要求，我校认真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逐项落实各类公开内容，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的文件精神，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校，我校将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学校一项重要常规工作认真加以落实。

1. 完善信息公开体系，有效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学校自2010年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以来，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制订完善了《山西师范大学党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山西师范大学学院党务公开目录（试行）》、《山西师范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山西师范大学信息公开指南》、《山西师范大学信息公开目录》等相关规章制度。形成了由学校统一领导、校长办公室牵头协

调、各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2. 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学校将校园网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主窗口，对校园网及时进行了改版，增大了信息容量，强化了校园网的信息公开功能。开通了官方微博、微信，为师生和社会公众及时获知学校信息提供新渠道。同时，学校还综合利用各类会议、校报校刊、校园广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及时公开信息。

3. 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明确信息公开岗位职责。学校要求各相关单位认真学习上级和学校信息公开有关文件和规定，切实提高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职责，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来抓紧抓好。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加强各相关部门信息公开主动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业务能力。

4. 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意识，扩大主动公开信息范围。积极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招生信息、财务信息、学校重大新闻、科研申报、出国交流、就业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主动公开，完善信息公开网上有关链接、充实相关内容。在以往信息公开目录的基础上，新增了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学风建设等公开事项。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年来，学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指导思想，除党和国家规定的保密范围以及暂时不宜向外公布的事项外，主动公开学校所有信息。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办学规模、学校简介、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班子等基本情况；党组织基本情况、重大决策、决定、决议情况，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情况，干部选拔任用情况；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及重点工作安排；学校各类规章制度、学校文件；学科专业设置，教学研究、教学计划、教学评估，教学成果、精品课程评选、本科教学质量报告；重点学科建设，科研成果、科研信息；招生、考试与录取，学籍管理、学位评定等；学生奖助学金、助学贷款与勤工助学申请等；毕业生就业服务与指导、就业信息；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与聘用等；学校经费来源及使用管理、教育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投诉方式、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校际交流合作、外籍专家、出国出境情况；党风廉政建设、督查督办工作；民主监督及各类招投标情况；涉及教职工、学生利益和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形式和载体

我校主动公开信息的形式和载体主要有：校园网、校情民意网、微博、微信、各学院和各部门网站、校报、校园广播、宣传橱窗和公告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层干部会议、行政例会、民主党派座谈会、老干部通报会、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座谈会；学校文件、会议纪要、师大信息、情况简报、督查督办、年鉴；校领导接待日、校长信箱、举报电话、热线电话、意见箱，以及信访、公示等。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通过校园网发布师大新闻 267 条，学术活动 31 条，学院动态 483 条，师大公告 12 条，校内通知 8 条，各类规章制度 11 个。

发布校报消息 230 条，校报图片 80 幅。信访办通过网络留言、校长信箱、群众来访来电等方式解决或答复问题 20 余项。开展校领导接待日活动 18 次，接待来访师生 90 人次，反映问题 70 余条，均及时答复或解决。学校党委发文 52 份，行政发文 139 份，党办发文 7 份，校办发文 16 份；编印党委会议纪要 14 期，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10 期，行政例会纪要 8 期；编发《师大信息》12 期，《情况简报》120 期；督查督办简报 2 期；编印《山西师范大学 2013 年大事记》、《山西师范大学 2013 年年鉴》，出版《山西师大报》24 期；公布学校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安排，保持学校信息畅通。

（四）学校专项工作公开情况

1. 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2014 年，我校依据教育部和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招生考试中心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2014 年山西师范大学招生章程》、《2014 年山西师范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2014 年山西师范大学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简章》、《2014 年山西师范大学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山西师范大学 201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山西师范大学 201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等文件，并通过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学校招生简章、学校网站等形式向考生公布。为方便社会公众和考生获取有关招生录取信息，接受公众对招生工作的监督，学校在山西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山西招生考试网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并通过上述网站和山西师范大学招生办电话、学校值班电话为考生提供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2014 年，我校共录取本科生 6373 人、硕士研究生 1043 人、博士研

究生 22 人，无招收保送生及具有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的录取计划。本科生各批次录取人数及最低录取成绩如下：

提前批次免费师范教育录取新生 469 人（一本线上录取），提前批次体育类录取新生 155 人（一本线上录取）；第一批本科 B 类录取新生 840 人，文史类录取最低成绩 526 分，理工类录取最低成绩 529 分；第二批本科 A 类共录取新生 2516 人（其中外省录取 645 人），省内文史类录取最低成绩 501 分，理工类录取最低成绩 498 分；第二批本科 C 类共录取新生 2393 人（其中外省 81 人），省内文史类录取最低成绩 411 分，理工类录取最低成绩 300 分；专升本录取新生 100 人，对口升学本科录取新生 100 人，均在最低控制线上录取。

2.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主动公开学校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教育收费管理情况等信息，做到财务公开工作常态化。本学年度，预算公开内容：收入预算 33832.51 万元，支出预算 33832.5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393.02 万元；决算公开内容：收入决算 51611.75 万元；支出决算 48963.6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5914.88 万元；学生公寓费的收费标准，本科生 6 人间 800 元/生·年，8 人间 600 元/生·年；研究生 1200 元/生·年。

3. 其他专项工作公开情况。学校每年及时编制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等专项工作报告，对教学质量、学生就业等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进行分析总结，让社会公众能够深入、全面地了解学校办学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在《山西师范大学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受理流程，并在网上公布了相关内容。本学年度我校没有收到师生和公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我校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较好的支持和肯定，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及时地提供各种学校信息表示满意，评议情况良好。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度没有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本年度我校信息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个别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部门之间信息公开进展不平衡；有的单位信息公开还存在程序亟待规范、信息更新缓慢等问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硬件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今后学校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调整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与建议，拓宽信息公开范围，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真正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列入学校信息公开目录。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认真贯彻上级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和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意识，积极探索学校

信息公开内容审查、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以及信息化建设评估考核的长效机制。

（三）进一步加强信息人员队伍建设。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提高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信息人员队伍建设，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学习交流等形式，开展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四）加大信息公开硬件设施投入力度。增加网络带宽，加强无线网络建设，实现学校网站升级改造。不断完善各单位网站功能，设立互动版块，强化在线服务，逐步将学校网站建设成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

（五）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学校纪委监察、组织、宣传、人事、工会等部门以及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检查，适时通报检查情况。对工作不力的要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影响的要严肃追究部门及其责任人的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人心、落到实处。

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既是学校的义务，也是学校建设发展的需要。在未来的工作中，我校将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理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更好地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发展。

山西师范大学

2014年10月30日